

合同书编号：规 2025-004

规划设计合同书

项目名称：江北区慈城镇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规划设计研究及慈城
新区中横河以西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

项目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

委托单位：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

设计单位：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签订时间：2025年02月10日

签订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





根据《民法典》、建设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的有关规定，由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甲方）委托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的规划研究。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江北区慈城镇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规划设计研究及慈城新区中横河以西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

二、项目目的：慈城镇是大运河浙东运河进入宁波段的重要城镇，从慈江向剡子港转换的节点，也是进入宁波片区的门户型人文古镇，大运河从慈城古县城南侧经过，两者相互促进，形成了生态基底优越、人文历史璀璨的文化片区。目前慈城大运河周边区域面临大运河、萧甬铁路等交通要素割裂，现状空间凌乱、工业企业和村庄等零散分布，生态环境利用不佳等现状问题。

项目分为两个层次，首先是慈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研究层次，重点研究统筹各交通要素与大运河的空间关系，塑造良好的交通组织与形象，突破交通要素的割裂感；提升运河周边环境品质，发挥大运河的触媒作用，促进周边环境整治提升，促进运河与城镇互动发展，创新人文与生态互促发展。

其次是中横河以西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层次，在慈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研究的基础上，考虑大运河的产业发展限制要求，衔接新的开发边界和永农的要求，结合综合整治路径，对私营工业城区块的控规进行修编。

三、规划范围、内容和要求

3.1 规划范围：慈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规划设计研究范围：主要为大运河 1km 范围内慈城老城与新城之间的地段，北至宁慈西路，东至狮子山，南至慈水街，总面积约为 635 公顷。中横河以西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范围：北至萧甬铁路，西至开发边界，南至规划道路，东至慈浦路，面积约 245 公顷。

3.2 规划内容：江北区慈城镇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规划设计研究包含现状概况、政策梳理、案例研究、规划设计、相关建议等内容；慈城新区中横河以西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包含现状条件梳理、用地布局优化、完善设施配套、完善交通组织、市政工程规划等内容。

3.3 规划成果：慈城大运河核心监控区规划设计研究成果主要为规划研究的文本成果，文本 5 份，电子成果 1 份。中横河以西区块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的成果包括法定

文件、技术管理文件两大部分，法定文件包括法定文本和法定图则；技术管理文件包括说明书、基础资料汇编和编制文件，成果为纸质成果 2 套，电子成果 1 份。

3.4 甲方：

3.4.1 协助乙方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提供相关规划资料；

3.4.2 分阶段组织审查并对乙方所作的规划研究成果提出书面意见，对乙方提交的正式成果进行验收；

3.4.3 参与合同设定的各阶段工作，参与研究讨论工作；

3.4.4 根据情况需要安排召开相关讨论、审查和论证会；

3.4.5 按合同要求履行付款义务。

3.5 乙方：

3.5.1 开展现状调查和基础资料收集；

3.5.2 按甲方提出的要求和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开展研究工作，按合同进度完成各阶段工作，按甲方要求制作相应研究成果；

3.5.3 有义务参加各种会议，按甲方要求提供会议材料，并按甲方意见修改完善；

3.5.4 项目负责人应参与编制过程中的重要讨论会、座谈会，并在成果汇报时到场汇报；

3.5.5 乙方应广泛征求各部门意见，认真落实甲方在项目编制各阶段提出的意见，在下一轮汇报时附具对上一轮意见的落实情况；

3.5.6 乙方应全面整合相关各类规划和各版本规划。对上位规划和既有各版本规划的落实和调整情况有相应说明；

3.5.7 乙方应加强成果后期跟踪与服务。规划成果在实施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应及时予以修正。

3.5.8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承诺等作为本次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乙方必须严格遵守执行。

四、经费及支付方式

4.1 经费

根据本项目实际工作量，确定本项目收费为185万元（大写：壹佰捌拾伍万元整）。

4.2 付款方式及时间

1.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首笔经费，为合同总价的40%，计人民币74万元（大写：柒拾肆万元整）；

2.在方案通过技术审查后15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二笔经费，为合同总价的30%，计人民币55.5万元（大写：伍拾伍万伍仟元整）；

3.在方案通过正式批复后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乙方第三笔经费，为合同总价的30%，计人民币55.5万元（大写：伍拾伍万伍仟元整），不留尾款。

4.3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解放路支行

地 址：宁波市海曙区解放南路 275 号

帐 号：39053001040009171

五、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5.1 署名

5.1.1 本规划成果为甲方所有，双方共同署名。

5.1.2 规划成果提交验收时，乙方在扉页标注详细编制人员名单，同时加盖乙方规划成果审核章。

5.2 资料使用和管理

5.2.1 甲方提供的既有规划成果只能用于本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得扩展到其他项目或其它单位。项目完成后，相关数据应交回甲方。乙方对甲方所提供资料的使用权在合同项目完成后自行终止。

5.2.2 乙方应根据国家有关保密法律法规要求，承担对相关资料保密的法律义务。

5.3 版权、信息发布与学术研究

5.3.1 甲方拥有本规划成果的版权。

5.3.2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擅自对外界发布关于本项目的任何信息。



5.3.3 项目完成前，乙方不得单独发表或交流与本项目有关的学术研究成果。

六、其它事项

6.1 规划编制阶段乙方的交通、住宿、餐费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组织的项目相关交流汇报会、审查会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6.2 甲方如需解除本合同，应提前通知乙方；给乙方造成损失的，可友好协商并根据实际设计进度适当赔偿。

6.3 乙方未按期提交规划成果，或规划成果质量未达到要求，或所有方案审查过程中项目负责人未亲自到场，甲方有权根据约定向乙方提出违约索赔。

6.4 由于不可抗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及时协调；

6.5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招标文件、规划设计任务书、审查意见、会议纪要，均属本合同组成部分。

七、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即生效，一式 8 份，每方各执 4 份。

八、合同订立地点：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

甲方(盖章)：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人民政府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账号：

签字日期：

乙方(盖章)：宁波市规划设计研究院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地 址：宁波市鄞州区和济街36号

电 话：89180354

传 真：87724420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宁波解放路支行

开户账号：39053001040009171

签字日期：2025年2月10日

